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根據上市規則 13.09(1)而刊發的公告
補充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 13.09(1)而做出。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北京金音源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金音源」)(本公司的子公司)於2009年4月23日收市後金音源將與中國音樂著作協會(「音作協」)簽訂補充合作協議(「補充協議」)。

概述

本公司欣然公佈金音源(本公司的子公司)於2009年4月23日收市後金音源將與音作協簽訂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中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合約方： (1) 金音源
(2) 音作協

根據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甲) 根據若干解除條款，補充協議為期15年直至2024年3月31日止。

(乙) 金音源向音作協將支付的合作費用

(i) 合作確認金

這是按年度預支之合作確認金，支付時間為每年4月20日之前。第一年支付合作確認金人民幣2,000,000元，第二年開始每年遞增人民幣300,000元，至合作確認金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為止而不需再遞增。若補充協議不被解除，預計15年將支付音作協之總額約為人民幣58,500,000元。

(ii) 背景音樂著作權系統管理費

- 首 5 年，每年金音源所得稅後利潤的 15%。
- 以後 10 年，每年金音源所得稅後利潤的 10%。

(iii) 背景音樂許可服務費

根據背景音樂行業，金音源給音作協的服務費按照 40%至 60%計算。

(丙) 解除

除正常的商業條款提早解除協議外，例如破產及不能履行職務等，若金音源在補充協議簽訂首 5 年內，始終無法獲得盈利及雙方在之後半年內無法就變更合作模式事宜而達成一致，任一方均可終止此補充協議。

簽署補充協議的原因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中國有潛力的業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資訊科技、版權有關業務、航空部件的維修與製造、財務借貸、證券投資及製造及銷售。

董事相信此補充協議能促進金音源之版權有關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 13.09(1)條進行的披露

由於補充協議是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版權有關業務，董事認為有必要根據上市規則 13.09(1)向股東及公眾人士作出恰當的公開披露，以便他們更佳評估本集團的狀況。

承董事局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2009 年 4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嚴慶華先生及王恩恆先生。